

教育部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盧毅倫
電話：02-7736-5937
Email：kn08570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591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
「（主管機關）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必須完成課程學習時
數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與情形統計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60044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6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涉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計有「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與比率」及「學習時數達成率」2項，為利各機關檢視及統計所屬公務人員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（20小時）、必須完成課程學習時數（10小時）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時數（5小時）之學習情形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新增旨揭統計表，請各機關逕至入口網站「人事單位」項下之「必須完成課程參與情形統計表」查詢。
- 三、上開統計表之人員資料範圍係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終身學習要點）第2點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並以106年9月30日在職之人員





裝

計算，其中「交通事業人員」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含所屬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含所屬、交通部航港局除外）、「教育人員」、「聘用人員」、「約僱人員」、「駐外人員」、「技工」、「駕駛」、「駐衛警」、「工友」、「政務人員」、「民選人員」、「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」（經濟部礦務局、中央銀行除外）及「留職停薪人員」均不計入。

四、另為利統計正確，請各機關依終身學習要點第6點規定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、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，並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訂



線